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吳詩佳

電子信箱：scarlett@mo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05013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9條之1第1項第1款，由雇主預估提撥足額退休金，及針對已達65歲強制退休或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且有意願退休者，提足退休準備金即可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2月22日院臺勞字第1040069159號函轉貴會104年12月17日勝綜字第1040050874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05年1月20日勝綜字第1050000056號函。
- 二、勞動基準法第55條係法律課予雇主負擔給付退休金義務，以照顧勞工老年退休生活。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該法第56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15%範圍內，考量最近5年勞工流動率及今後5年退休人數等因素，計算提撥率並按月提撥準備金，預作支付未來勞工退休金之準備，以減輕雇主一次支付勞工退休金之壓力。
- 三、鑑於近年來事業單位因關廠歇業且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致積欠勞工退休金，衍生勞資爭議，為保障勞工退休





105年 2月16日	時
總收/050000469	號



金權益，爰於104年2月4日增訂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終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補足準備金差額，已為權衡立委提案及勞資權益後之折衷規定。

四、前開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之修法意旨，係考量勞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條件時，其自請退休權利已形成，「勞工有權隨時自請退休」，雇主應有義務準備足夠退休金以備支付勞工退休之用，以確保雇主發生「不可預期性」之關廠歇業時，符合法定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爰該法規定預估次一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均須納入估算，並於該法施行細則第29條之1明定勞工人數、工作年資及平均工資之估算方式，非由雇主自行預估，亦非來文所稱全國所有具舊制年資128萬勞工均須一次全部納入估算。

五、因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係第一年施行，所稱雇主一次提撥資金壓力大乙節，本部除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外，並參採各界意見，採漸進輔導事業單位補足差額。事業單位於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時，依下列步驟提供資料並向地方主管機關詳為說明：

- 
- 
- (一)已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欠繳月份已補足。
  - (二)成就本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所需之退休準備金應全數提撥。
  - (三)成就本法第53條第1款至第3款且提出退休者，所需之退休準備金應全數提撥。
  - (四)事業單位提撥率僅2%且舊制勞工人數多，應補足差額大

者，應檢討及提出調高提撥率計畫。

(五)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提撥計畫。

六、至於貴會所提建議，本部已錄案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電2018-02-15  
交15-換:02章



裝

訂

